臺美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流程指南

1. 摘要

   本文件是有關落實臺美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相關說明指南。本文件將就臺美有機驗證系統下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允許於 109 年 5 月 30 日開始進口及出口。

2. 臺美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美國進口有機農產品至臺灣：

   (1) 本協議下，可從美國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

   A. 範圍：於美國法律管轄區[1]中所生產、製造、最終加工或包裝於美國進行者，依照美國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，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，包含作物、畜產[2]、水產植物及加工食品(有機原料含量達 95%以上)。

   特別注意，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

   -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

   B. 標準：美國農業部之國家有機計畫（National Organic Program，NOP）法規（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七卷第 205 部）。

   (2) 自美國進口有機農產品應注意事項

   A.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。

   B. 聯繫您的貿易夥伴確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(TM-11)已經簽發[3]

   → 可簽發 TM-11 之驗證機構(連結 1)，最新驗證機構資訊應以 USDA Organic Integrity Database (OID)系統為準。

   → TM-11 格式(連結 2)，且應於 REMARKS 欄位載明 “Certifi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AIT/TECRO-NOP/AFA Organic Equivalence Arrangement.”。

   (3) 美國有機標章：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可能貼用該國國家標章，圖示如下

[1] 臺美有機同等性之地理範圍僅包含美國本土(50 州及哥倫比亞特區)，不含波多黎各、關島等屬地。

[2] 如為畜產品，或做為原料、用於本段落任何產品中之畜產品，皆源自未經抗生素、包括利多卡因或普魯(羅)卡因在內的止痛藥或止痛劑系統性治療之動物。畜產品之品項僅含肉、蛋、奶製品。

[3] 美國驗證機構將於驗證稽核時，就外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，檢核其所使用之標章符合臺灣的相關標示規定(即不可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)。

美國有機農產品標章

(4)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

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

A. 美國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因臺灣法規僅允許生產地是臺灣之產品貼用該標章。
B. 在本次同等性協議下，您必須向臺灣中央主管機關(農業部)申請審查，經審查合格、將取得之同意文件字號標示於產品上後，始能於臺灣販售。
C. 臺灣有機農產品之標示規定必須依循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規定。

3. 臺美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臺灣輸銷有機農產品至美國

(1) 本協議下，可從臺灣輸銷至美國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

A. 範圍：於臺灣法律管轄區中所生產、製造，或最終加工、包裝於臺灣進行者，依照臺灣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，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，包含作物、畜產[4]、水產植物及加工食品(有機原料含量達 95%以上)。

特別注意，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

-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

B. 標準：
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。

(2)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美國應注意事項

A.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。

B. 依據美國「強化進口有機農產品規定」Strengthening Organic Enforcement (SOE)，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，所有出口之有機農產品輸銷至美國時，應檢附電子進口證書(NOP Import Certificate)。

C. 在產品出口前，向您的驗證機構提出美國電子進口證書(NOP Import Certificate)申請[5]。
→可簽發美國電子進口證書之臺灣驗證機構清單(連結 3)
→NOP Import Certificate (Form NOP 2110-1)格式(連結 4)，且應於 16. REMARKS AND ATTESTATIONS 欄位載明“Certifi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AIT/TECRO-NOP/AFA Organic Equivalence Arrangement.”

D. 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，美國進口商須通過美國有機方案驗證，並於進口證書上載明進口商驗證號碼 NOP ID。

E. 驗證機構須於 NOP Organic INTEGRITY Database 系統 (https://organic.ams.usda.gov/integrity/)簽發美國電子進口證書，且簽發時須確認產品名稱有【organic】文字。

F. 電子進口證書開立後須回傳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系統 (EPV)。

G. 確認所有必要文件皆已提供給美國進口業者。

H. 提供給美國進口業者的發票或商業發票(invoice)、包裝單(packing list)、提單(B/L)及電子進口證書等相關文件上所列有機產品名稱，

[4]如為畜產品，或做為原料、用於本項任何產品中之畜產品，皆源自未經抗生素治療之動物。畜產品之品項僅含肉、蛋、奶製品。

[5]臺灣驗證機構將於驗證稽核時，就外銷至美國之有機農產品，檢核其所使用之標章符合美國的相關標示規定。

應與電子進口證書上產品名稱一致，都有【organic】文字。

(3) 美國有機標章：輸銷至美國之有機農產品，經驗證該產品之臺灣驗證機構核可後，可貼用美國有機標章。

美國有機農產品標章

(4)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

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

A. 符合*有機農業促進法*第 20 條及*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*規定應使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者，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。

B. 針對標示，請與您的該國進口業者確認應標示事項。

4. 臺灣美國有機同等性生效日

(1) 兩國有機同等性協議於 2020 年 5 月 30 日生效施行。

(2) 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產製者，只要附有有效的有機驗證證明文件，尚可接受。

5. 美國 USDA 官方網站登載之「**臺美有機同等性常見問答集 FAQ**」

指南版次更新說明

版次	日期	更新內容
V1.0	109.6	第一版
V1.1	110.4	更新連結 3
V1.2	110.7	增修 2. (2) B.和 3. (2) B.文字 增加 5. FAQ、更新連結 3
V2.0	111.1	更新連結 1
V2.1	111.9	更新連結 3
V2.2	112.7	修訂 2. (4) B.
V2.3	112.10	更新連結 3
V2.4	113.1	更新連結 3
V3.0	113.3	修訂 3. (2) 簽發美國電子進口證明
V3.1	113.6	更新連結 3 及修訂 3. (2) 出口美國相關要求
V3.2	113.7	更新連結 3
V3.3	113.9	修訂 3. (2) 出口美國相關要求